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预案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安永华明（2018）审字第 61379712_R01 号）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21,286.93 万元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及资金支出事项，经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18 年度因存在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、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及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投资等重大支出计划，根据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 2018 年度存在的上述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及日常运营使用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